

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組織規程（核定本）-節錄第四條

107年12月26日107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
教育部108年3月27日臺教技(二)字第1080042632號函核定(自108年2月1日生效)
108年6月12日107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教育部108年7月11日臺教技(二)字第1080096051號函核定(自108年8月1日生效)
109年6月10日108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教育部109年7月30日臺教技(二)字第1090095150號函核定(自109年8月1日生效)
教育部109年9月24日臺教技(二)字第1090136254號函核定(自109年9月24日生效)

第四條 校長任期四年，由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為原則，得續任一次。於任期中因故出缺任校長任期重新起算。

校長之產生、續任及去職方式如下：

- 一、產生：本校第一任校長，依大學法之規定由教育部組織遴選小組直接選聘，之後各新之產生，應於現任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或因故出缺二個月內，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新校長報教育部聘任。本校校長遴選辦法另定之，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
- 二、續任：校長任期屆滿擬續任者，應於任期屆滿一年前，報請教育部進行續任評鑑辦理業。本校應於收到教育部校長續任評鑑結果報告書後召開校務會議，辦理校長續任同票，校務會議討論校長續任同意案時，校長應予迴避，由校長職務代理人主持會議；校務會議代表應參考校長上任後歷年校務基金執行情形、可用資金變化情形、開源節執行成效及校長續任評鑑結果報告書，行使是否續任之同意權，同意權之行使須有校全體代表三分之二(含)以上出席，出席人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同意後，始得續任，並部續聘之。續任案未獲同意者，應於二個月內依本校校長遴選辦法規定成立校長遴選重新遴選。

三、去職方式：

- (一) 任期屆滿，無意願續任或未獲續任。
- (二) 自請辭職。
- (三) 其他重大事宜。

前項第三款第三目校長之去職，除其他法定原因外，須經校務會議代表全體代表二分之一以上連署，提經校務會議以無記名投票獲全體代表總數三分之二(含)以上同意後，報請教聘之。

校長因故出缺、辭職、任期屆滿新任校長尚未就任或無法視事時，依校長職務代理人順校長職權，由副校長、教務長、學生事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發長依序代理校長職務。如以上職人均無法代理時，由校務會議推選合適人員，並報教育部核准。

前項出缺代理，應先報教育部核准，並代理至新任校長選出就任為止。